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353—2018

视频监控摄像机防护罩通用技术要求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hields of video surveillance camera devices

2018-02-23 发布

2018-02-2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前言 | I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分类、分级与标识 | 1 |
| 4.1 分类 | 1 |
| 4.2 分级 | 2 |
| 4.3 标识 | 2 |
| 5 技术要求 | 2 |
| 5.1 外观与结构要求 | 2 |
| 5.2 性能指标 | 3 |
| 5.3 功能要求 | 3 |
| 5.4 电源适应能力 | 3 |
| 5.5 环境适应性要求 | 3 |
| 5.6 电磁兼容要求 | 5 |
| 5.7 安全性要求 | 5 |
| 5.8 稳定性要求 | 5 |
| 5.9 可靠性要求 | 5 |
| 6 试验方法 | 6 |
| 6.1 试验条件 | 6 |
| 6.2 外观及结构检查 | 6 |
| 6.3 性能指标检验 | 6 |
| 6.4 功能要求检验 | 6 |
| 6.5 电源适应能力试验 | 7 |
| 6.6 环境适应性试验 | 7 |
| 6.7 电磁兼容试验 | 7 |
| 6.8 安全性试验 | 8 |
| 6.9 稳定性试验 | 8 |
| 6.10 可靠性试验 | 8 |
| 7 检验规则 | 8 |
| 7.1 检验分类 | 8 |
| 7.2 检验项目和顺序 | 9 |
| 7.3 抽样与组批规则 | 9 |
| 7.4 判定规则 | 9 |
|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 | 10 |
| 8.1 标志 | 1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8.2 包装 | 10 |
| 8.3 运输 | 10 |
| 8.4 贮存 | 11 |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 10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、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红升、吕杨、李明非、刘琳、严瑾、张弛、赵俊芳、杨守亮、赵一凯。

视频监控摄像机防护罩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视频监控摄像机防护罩的分类、分级与标识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全防范系统中视频监控摄像机使用的防护罩，其他防护罩产品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（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）

GB/T 4208—2008 外壳防护等级（IP 代码）

GB/T 5080.7 设备可靠性试验 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

GB 10810.3—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：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

GB/T 15211—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

GB 16796—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

GB/T 20138—2006 电气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

GB/T 30148—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和试验方法

GA/T 1127—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视频监控摄像机防护罩 shields of video surveillance camera device

为镜头、摄像机（机芯）以及解码板等视频监控部件或设备提供防尘、防水、防暴和防电击等环境、机械和电气等防护的装置。

3.2

视窗 window

由光学玻璃或透明塑料等材料组成的，为摄像机透光的部分。

4 分类、分级与标识

4.1 分类

视频监控摄像机防护罩（以下简称防护罩）分类如下：

a) 按使用环境不同可分为室内型和室外型；

GA/T 1353—2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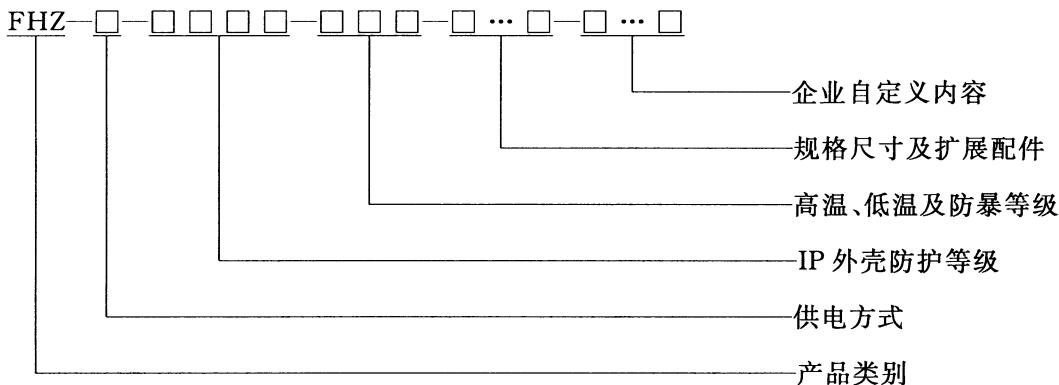
- b) 按供电方式不同可分为无电子部件、交流 220 V 供电和低压供电(含 DC12 V、DC24 V、AC24 V 等);
- c) 按功能和性能要求不同可分为基本型和扩展型,扩展型防护罩可选装补光灯、风扇、加热器/除霜器、遮阳罩、雨刷等配件。

4.2 分级

防护罩按高温、低温性能由低至高分为 A、B 两级;按防暴等级可分为无防暴、I 级防暴和 II 级防暴三级。

4.3 标识

防护罩的标识由产品类别、IP 外壳防护等级、供电方式、高温等级、低温等级、防暴等级、规格尺寸、扩展配件和企业自定义内容组成。



- a) 产品类别:用三位汉语拼音字首 FHZ 表示防护罩;
- b) 供电方式: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无电子部件:N、交流 220 V 供电:X、低压供电方式省略标识代号;
- c) IP 外壳防护等级:用字母 IP 及两位数字表示;
- d) 高温等级: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低级:A、高级:B;
- e) 低温等级: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低级:A、高级:B;
- f) 防暴等级: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一级防暴:I、二级防暴:II,无防暴型省略标识代号;
- g) 规格尺寸:用两位数字表示,7 in:07、10 in:10、15 in:15,以此类推;
- h) 扩展配件:根据配置情况用一位或几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补光灯:D、风扇:F、加热/除霜器:H、遮阳装置:S、雨刷:W;
- i) 企业自定义内容。

示例 1:采用 AC220 V 供电的,符合 IP66 外壳防护等级要求和 A 级高温、B 级低温及 II 级防暴要求的,15 in 带补光灯、风扇、加热器、遮阳罩和雨刷,企业自定义代码为 XX2015 的防护罩,表示为:FHZ-X-IP66-ABII-15DFHSW-XX2015;

示例 2:采用 DC12 V 供电,符合 IP52 外壳防护等级要求和 A 级高温及 A 级低温要求,无防暴型 10 in 带风扇和加热器,企业自定义代码为 White 的防护罩,表示为:FHZ-IP52-AA-10FH-White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外观与结构要求

5.1.1 外观

外观应无明显机械损伤、涂覆层剥落损伤、锈蚀现象,铭牌的标志和文字字迹清晰;紧固部位应无松

动。端口附近有功能标记,标记字迹清晰。

5.1.2 结构

防护罩的零部件应装配牢固,连接可靠;结构尺寸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。室外型防护罩可相应装配遮阳装置。

5.1.3 IP 外壳防护等级要求

室内型防护罩应至少符合 GB/T 4208—2008 中 IP52 等级的要求;室外型防护罩应至少符合 GB/T 4208—2008 中 IP65 等级的要求。

5.1.4 防暴性能

I 级防暴防护罩应符合 GB/T 20138—2006 中 IK10 等级的要求,Ⅱ 级防暴防护罩应符合 GA/T 1127—2013 中 5.3.1.8 的要求。

5.2 性能指标

5.2.1 视窗透光率

无色透明视窗透光率应大于或等于 80%。

5.2.2 刷抹视窗面积比

雨刷器的有效刷抹成像视窗面积比应大于或等于 70%。

5.3 功能要求

5.3.1 自动控制功能

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条件下,加热器、风扇和补光灯等部件应能自动开启或关闭,雨刷等部件宜能自动开启或关闭。

5.3.2 手动控制功能

应能手动控制雨刷等部件动作,宜能手动控制加热器、风扇和补光灯等部件动作。

5.4 电源适应能力

供电电压在额定电压的-15%~10%范围内变化时,防护罩不需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。

5.5 环境适应性要求

防护罩的环境适应性应适用于 GB/T 15211—2013 中环境类别Ⅱ或Ⅳ,每个类别的试验项目和严酷等级和试验后的判据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。无电子部件的防护罩不适用于高温、低温及低温低气压试验。盐雾循环耐久性试验仅对外壳实施。除湿热试验和冲击试验外,试验时样品处于工作状态。

表 1 环境适应性

| 试验项目 | 试验参数 | | 判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室内型 | 室外型 | |
| 高温试验 | 温度:55 ℃ 持续时间:16 h | 温度:A 级:70 ℃或 55 ℃ ^a B 级:85 ℃ 持续时间:16 h | 试验中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|
| 低温试验 | 温度:-10 ℃ 持续时间:16 h | 温度:A 级:-25 ℃ B 级:-40 ℃ 持续时间:8 h | 试验中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,防护罩内部温度应不低于说明书规定的要求 |
| 低温低气压 试验 ^b | 温度:-10 ℃ 气压:70 kPa 持续时间:2 h | 温度:-25 ℃ 气压:70 kPa 持续时间:2 h | 试验后样品的绝缘电阻、抗电强度、泄漏电流应满足 5.7 的要求 |
| 盐雾循环 耐久性试验 | 不要求 | 总持续时间:3 d 循环次数:3 盐雾环境:盐(氯化钠)浓度:5% 盐溶液 pH 值:6.5~7.2 温度:(15~35) ℃ 每个循环持续时间:2 h 潮热环境:温度:40 ℃ 相对湿度:93% 每个循环持续时间:22 h | 试验后受试样品表面不应有锈蚀 |
| 正弦振动 | 频率范围:(10~150)Hz 加速度:5 m/s ² 轴向数目:3 扫频速率:1 oct/min 扫频周期的数目/轴向/工作状态:1 | | 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,无器件松动、位移和损坏等现象 |
| 冲击 | 脉冲持续时间:6 ms 峰值加速度 \hat{A} (m/s ²):试验样品质量 M (kg); $M < 4.75 \quad \hat{A} = 1\ 000 - 200 \times M$ $M \geq 4.75 \quad$ 不要求测试 冲击轴向数:6 每轴向上的脉冲次数:3 | | |

^a 简单意义上,70 ℃的高温试验包含了模拟太阳热辐射效果。如认为这个方法不适当,可实施 55 ℃高温试验和模拟太阳辐射和温升试验(工作状态)来代替。

^b 适用于海拔为 1 000 m~3 000 m 的高海拔地区,若海拔为 3 000 m~4 850 m,试验参数中气压值设置为 55 kPa。

5.6 电磁兼容要求

5.6.1 静电放电抗扰度

应符合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9 章的规定。

5.6.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

应符合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10 章的规定。

5.6.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

采用 AC220 V 电源供电的设备,电源端口应符合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12 章的规定;线长超过 3 m 的低压供电及信号端口应符合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12 章的规定。

5.6.4 冲击(浪涌)抗扰度

采用 AC220 V 电源供电的设备,电源端口应符合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13 章的规定;室外型设备的低压供电及信号端口应符合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13 章的规定。

5.6.5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

采用 AC220 V 电源供电的设备,应符合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8 章的规定。在电压下降幅度 100% 条件下,允许出现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,但在骚扰停止后能自行或通过操作者干预后恢复,其他条件下试验中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。

5.7 安全性要求

5.7.1 抗电强度

采用 AC220 V 电源供电的设备,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AC1500 V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,历时 1 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。

5.7.2 绝缘电阻

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,经相对湿度为 91%~95%、温度为 40 ℃、48 h 的受潮预处理后,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 MΩ,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 MΩ,Ⅲ类设备不小于 1 MΩ。

工作电压超过 500 V 的设备,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,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 V。

5.7.3 泄漏电流

应符合 GB 16796—2009 中 5.4.6 的要求。

5.8 稳定性要求

除无电子部件的产品外,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 h,防护罩不应出现电气或机械故障。

5.9 可靠性要求

除无电子部件的产品外,防护罩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(MTBF)不应小于 10 000 h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试验条件

本标准中除气候环境试验和可靠性试验以外，其他试验均在正常大气条件下进行：

——环境温度:15 °C ~35 °C;

——相对湿度:15%~75%;

——大气压力:86 kPa~106 kPa。

6.2 外观与结构检查

6.2.1 外观与结构

目测及手动检查防护罩的外观质量,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.1.1 及 5.1.2 的要求。

6.2.2 IP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

按 GB/T 4208—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和符合性判定。

6.2.3 防暴性能检验

I 级防暴防护罩按 GB/T 20138—200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; II 级防暴防护罩按 GA/T 1127—2013 中 6.4.1.8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, 试验后判断是否符合 5.1.4 的要求。

6.3 性能指标检验

6.3.1 视窗透光率检验

按照 GB 10810.3—2006 试验方法进行试验,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 5.2.1 的要求。

6.3.2 刷抹视窗面积比

使用量具测量得到视窗面积 S_0 , 测量雨刷运动半径及最大刷抹夹角, 计算雨刷有效刷抹视窗面积 S_1 , 通过公式(1)计算刷抹视窗面积比, 计算结果是否符合 5.2.2 中的要求。

式中：

R ——刷抹视窗面积比;

S_1 ——雨刷有效刷抹面积;

S_0 ——视窗面积。

6.4 功能要求检验

6.4.1 自动控制功能

将防护罩置于温度试验箱内,使用温度计监测防护罩内的温度(热电偶等前端温度传感器与防护罩内壁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1 cm)。调整试验温度至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条件,观察风扇、加热器等器件是否发生动作;将防护罩置于光学暗室内,使用标准D65光源照射防护罩并观察其表面照度,逐渐调暗

光源至说明书规定的照度条件,观察补光灯是否动作;将防护罩置于淋雨室内,调高出水量至说明书规定的条件,观察防护罩雨刷器是否动作。必要情况下可通过防护罩供电电流的变化辅助判断。

6.4.2 手动控制功能

使用控制键盘或安装有控制协议的计算机等设备,向防护罩通信端口发送指令,观察加热器、风扇、雨刷和补光灯等部件是否可以正确响应控制指令。

6.5 电源适应能力试验

将防护罩的供电电压分别调整到电源适应范围的上限($110\%U_T$)和下限($85\%U_T$),持续时间1 min,防护罩应能正常工作。

6.6 环境适应性试验

6.6.1 高温试验

按照 GB/T 15211—2013 中第 8 章试验(Bb)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6.2 低温试验

按照 GB/T 15211—2013 中第 10 章试验(Ab)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6.3 低温低气压试验

按照 GB/T 15211—2013 中第 19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6.4 盐雾循环耐久性试验

按照 GB/T 15211—2013 中第 18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6.5 正弦振动试验

按照 GB/T 15211—2013 中第 23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6.6 冲击试验

按照 GB/T 15211—2013 中第 20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7 电磁兼容试验

6.7.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

按照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9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7.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

按照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10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7.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

按照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12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7.4 冲击(浪涌)抗扰度试验

按照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13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7.5 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

按照 GB/T 30148—2013 中第 8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8 安全性试验

6.8.1 抗电强度

按照 GB 16796—2009 中 5.4.3 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8.2 绝缘电阻

按照 GB 16796—2009 中 5.4.4 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8.3 泄漏电流

按照 GB 16796—2009 中 5.4.6 的要求进行试验。

6.9 稳定性试验

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,连续工作 168 h。每 24 h 内至少进行一次功能试验。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.8 的要求。

6.10 可靠性试验

可靠性试验按 GB/T 5080.7 规定进行,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5.9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7.1.1 型式检验

当产品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在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时;
- b) 产品的设计、工艺、生产设备、管理等方面有较大改变(包括人员素质的改变)而影响到产品的性能;
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- d) 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时;
- e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;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要求进行时。

7.1.2 质量一致性检验

质量一致性检验包括:

- a) A 组检验(逐批):交收产品时,全数检验;

- b) B组检验(逐批):交收产品时,抽样检验;
- c) C组检验(周期):每半年进行一次,受试样品从交收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;
- d) D组检验(周期):产品评优时进行。

7.2 检验项目和顺序

各类检验的检验项目、检验顺序、试验方法、技术要求及不合格分类按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检验项目和顺序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技术要求 | 试验方法 | 不合格分类 | 型式检验 | 质量一致性 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A | B | C | D |
| 1 | 外观与结构 | 5.1 | 6.2 | B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2 | 性能指标 | 5.2 | 6.3 | B | √ | — | √ | √ | √ |
| 3 | 功能要求 | 5.3 | 6.4 | B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4 | 电源适应能力 | 5.4 | 6.5 | B | √ | — | — | — | √ |
| 5 | 环境适应性 | 5.5 | 6.6 | B | √ | — | — | — | √ |
| 6 | 电磁兼容要求 | 5.6 | 6.7 | B | √ | — | — | — | √ |
| 7 | 安全性要求 | 5.7 | 6.8 | A | √ | — | — | √ | √ |
| 8 | 稳定性 | 5.8 | 6.9 | B | √ | — | — | √ | √ |
| 9 | 可靠性 | 5.9 | 6.10 | B | √ | — | — | — | √ |

注:“√”表示适用;“—”表示不适用。

7.3 抽样与组批规则

7.3.1 组批规则

交付检验的批应由同一生产批的产品构成。

7.3.2 抽样规则

抽样规则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a) 型式检验的受试样品不应少于 3 台;
- b) A 组检验为全数检验;
- c) B 组检验的样品数量按 GB/T 2828.1 的规定随机抽取;
- d) C 组和 D 组检验的样品数量按 GB/T 2829 的规定随机抽取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合格判定

按表 2 规定的检验项目、检验顺序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不合格分类判定样品是否合格,其中出现 1 个 A 类或多于 1 个 B 类不合格项即判为不合格品。

全数检验的样品应全部合格,对抽样检验的样品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(Ac),则判为批合格;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(Re),则判为批不合格。

7.4.2 检查水平

如无特殊规定,一般采用检查水平Ⅱ。在B组检验中,B类不合格品的接收质量限(AQL)为1.5,C类不合格品的接收质量限(AQL)为4;在C组和D组及鉴定检验中,B类不合格品的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为20,C类不合格品的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为25。

7.4.3 抽样方案严格性的调整

在连续批的逐批检验中,若质量水平保持较好或较差时,应按GB/T 2828.1规定的转移规则进行放宽检查或加严检查。

7.4.4 不合格品的处理

对判为合格批中的不合格品应由厂方调换或修复成合格品。

B组、C组或D组检验不合格时,其代表批的产品应停止检验,分析原因,消除不合格因素后再提交检验。

7.4.5 批的再提交

批检验不合格时,经修理、调试、检验合格后,再次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提交检验。

若仍判为不合格时,则可拒收,待查明原因,采取措施通过新的周期试验后,才能恢复正常生产和交收检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本体上应有4.3要求的文字标识。

产品包装箱上应有制造厂名称、地址、电话以及产品名称和标识,应喷刷或贴有“小心轻放”“怕潮”等运输标志;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设备应具有一般性防潮包装,并适合车运、船运、空运,包装箱内应附产品使用说明书、检验合格证、装箱单。

设备应以印刷品或电子光盘、软磁盘方式向用户提供与实际设备相符合的使用说明书。

设备应向用户提供设备维护说明书,用户能够按照设备维护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(如通过设备的声音或指示灯提示了解设备的当前状态),并能够按照设备维护说明书解决常见的设备故障,同时用户能够按照设备维护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更换。

8.3 运输

包装好的产品应能适应车运、海运、空运的环境应力要求;在长途运输时,应注意防潮、防尘和机械损伤。

8.4 贮存

贮存的环境温度为 $-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 相对湿度不大于93%, 室内无酸、碱及其他腐蚀性气体, 贮存处应有防雨、雪和水浸的措施, 不应露天存放。
